

的生活，造成了“合而不欢”的局面。原本，他也可以有一双健康的双腿，以树的形象站立，为母亲抵挡日晒，抵挡风吹，然而这一切竟成了他此生遥不可及的梦。美国女诗人迪金森曾经写过一首诗：“假如我没有见过太阳，也许我可以忍受黑暗，但如今的太阳，把我的寂寞照得如此荒凉”。他突然间失去了“太阳”，残废的双腿让他整天生活在无穷的黑暗中。偶尔抬头看看外面的太阳，竟是那么的刺眼，让他惊惶。于是他整天躲进人烟稀少的地坛，同花握手，与树谈心，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，不断地向大自然叩问活着的意义，纠结是否死亡的主题，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暂时忘却活着的痛苦，享受片刻死亡的快乐。然而，他似乎忘却了还有母亲也在跟他一起承受这份苦难，甚至比他更伤悲。跑医院，打听偏方，熏、蒸、敷、灸等，母亲倾尽所有，煞费苦心，无微不至，只希望奇迹能够出现，让他某一天突然重新站立，沿着健康的道路，再次走向人生的诗和远方。而彼时的他，却已将残病之躯置之身外，一心寻死，全然以一个看客的心态看母亲在身前后忙活，看母亲如何将他这匹“瘫痪无用之马”医成“驰骋疆场之马”。这其中的过程是漫长而煎熬的，没有人知道母亲经历过怎样的心灵炼狱，精神劫难，母亲既要为他身体的病奔波劳累，又要为他开辟一条精神之路，于是一路奔走，一路绝望，而绝望至极的时候又衍生了新的希望——“那就好好写吧，我年轻的时候也想过搞写作。”无奈至极，却又在心里种下了希望的种子。

母亲怀揣着这颗希望的种子，看他写作，冒雨推他看电影，帮他借书，在似信非信的观望中又走了一阵，然而那时的他，虽然跟母亲朝夕相处，却是形“合”，神“不合”，合而不欢。因为那时的他，身体和灵魂，没有一个在路上……

二、欢而不合——“我”的生命开花与母亲生命凋谢的错位

母亲对治好史铁生的病终于不再抱有希望，既然医治不了身体，那就拯救灵魂，于是她在心里为自己的儿子埋藏了象征希望的种子，并且一直在期待那颗种子发芽。

有一天母亲竟把内心的愿望外化成行动——在去给史铁生找工作的路上，挖了一棵“含羞草”回来，也许在她的心里，史铁生就是那棵害怕被人触碰的“含羞草”吧，然而也许他能够像“含羞草”那样甘心做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，没有花香，没有树高，只要健健康康地活着，也就是母亲那时对儿子最大的希冀。可是史铁生不甘心只做一棵草，他要以树的

形象站立，迎接风雨，享受日光。承蒙上帝垂怜，他的努力没有白费，史铁生总算没有辜负母亲的期望——他由一棵害怕被触碰的“含羞草”长成了一棵遮风挡雨的“合欢树”！

可是在史铁生的第一篇作品发表时，在他的作品获奖时，在他成名时，她却已经长眠于九泉之下。他躲开那些拿我当励志榜样的记者，躲开那种带有怜悯之意的欣赏目光，想要跟母亲谈谈心，想要重温一下母爱的温暖，可惜，再多的思念，都只化作一阵微风从他的身旁拂过，似乎，那是柔软的母爱，他贪婪地看着头顶的树枝多情地摇曳，不禁想起了那棵母亲当年种下的合欢树……三番五次想摇车进去看看，可终究抵挡不住睹物思人的痛楚，于是以各种借口推脱了。

也许，就在远处静静地观望，静静地想象那棵母爱之树的形态，任凭思念的泪水泛滥成灾，悲伤的回忆，也成了一种不可多得的享受，因为至少，比没有回忆的人要好……

青春是一指流沙，苍老的是一段年华，母亲用她苍老的年华为史铁生重获了人生的青春，他也获得了另一种人生的欢乐，而母亲却永远地走了，他终究留下了“欢而不合”的遗憾。

三、亦合亦欢，亦欢亦合——《合欢树》情感错位的美学启示

史铁生因为病痛，没有好好珍惜与母亲在一起的时光，在《秋天的怀念》一文中可以明确感觉到他体验的生命的苦难，让母爱戴着沉重的枷锁，母子之间虽然天天在一起，气氛却异常凝重，两人“合而不欢”。而后虽然重获生命的希望，并且让残败的生命在苦难的废墟开出了绚丽的花朵，可母亲却又无缘感受这份生命花朵的灿烂，这种生命的欢乐，最终也只能孤芳自赏，与母亲“欢而不合”。

这种“合而不欢”的情感错位，启示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珍惜与母亲在一起的时光，那些时光里，有欢笑，有泪水，那都是母爱在你生命的道路中留下的爱的痕迹。我们应该努力营造与母亲“亦合亦欢”的和谐氛围。

而“欢而不合”的遗憾错位，让我们明白，不管你的人生之花开得多绚烂灿烂，都不应该忘记生命源起何处，不能只以物质上的荣华富贵来回报母亲，或者干脆忽略生命的起源，自己一路奔向浩瀚的人生大海。我们应该在努力照顾好母亲身体的同时，也安顿好母亲的心灵，让母子亲情有一个“亦欢亦合”的完美结局。

特约编辑 林贤东 责任编辑 朱守锺